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1元，每10股人民币1元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 0.1 元，每 10 股人民币 1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 0.09 元，每 10 股人民币 0.9 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5日

- 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12月16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时间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 年上半年

(二) 发放范围：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544,9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54,490,000.00 元。

(四) 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代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

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 10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以人民币派发，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 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2 月 15 日

（二）除息日：2015 年 12 月 16 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12 月 16 日

四、派发对象

截止 2015 年 12 月 15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凤凰传媒证券发展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B座27层，邮编：210009

电话：025-51883338 传真：025-51883338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